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10號

原告 阮氏曼

被告 梁宸鑫

上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金發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郭俐瑩律師

上列被告因被告梁宸鑫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2年度審交易字第532號，嗣改分為112年度交簡字第2629號），其中被告上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雖非本案刑事被告，然原告主張其係被告梁宸鑫行為時之僱用人，須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故形式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得以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之要件。又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法 官 陳狄建

法 官 姚怡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宜軒